

從制度主義看澳門基金會功能定位與運作

張少鵬*

一、問題的提出

雖然澳門的經濟在回歸後得以迅速發展，但是法律制度似乎未能跟上社會飛速發展的步伐。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的規定，政府部門的規章及制度除與《澳門基本法》產生衝突外，仍然會繼續沿用。因此，公共部門長久以來仍然使用回歸前的法例即 54/GM/97 號批示作為資助社團的規範準則，然而，仍然沿用舊有法規將很可能在利益分配過程中產生權力灰色地帶，原因是資助審批的定義及標準不具統一標準而造成了公共資源批給的不確定性，致使各社團為爭奪有限資源而產生趨同及模仿等行為。

過往的社團研究甚少涉及資源依賴方面的探討，相當一部分的研究是以政治學視野去理解社團在澳門的功能和定位，而對於資源配置的瞭解則以“法團主義”的探討比較廣泛。本文將以制度主義為研究視角，結合效率與合法性及資源依賴理論進行探討，並以澳門基金會為例，從中探求資源配置的機制及其在回歸後的發展情況，以及其在遵從過往的行事風格之中如何適應公共空間的挑戰和社會的期望？由此，本文要回答的問題是，甚麼因素影響澳門基金會資助的變化？在澳門基金會 2001 年到 2016 年的工作報告中如何體現澳門基金會資助社團的行為變化？本文旨在重構具相容性的資助標準，從而有助於澳門特區政府設計以團體績效為主的資助準則，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二、理論框架

一直到 20 世紀 40 年代後期，組織理論在學科構成中還未能成為獨立的學科¹，除了其發展時間不足百年外，早期的理論只着眼於在理性系統之中對組織進行封閉研究，缺乏對環境因素影響的考慮；另一方面，還出於對世界上必然具備最好、最優、最具效率的組織存在的假設深信不疑²，都使該學科的研究顯得較為片面。西蒙的有限理性與主流經濟學和組織設計的思路持相反觀點³，如果只單方面以經濟學的觀點進行分析，對組織存在的解釋都是不完整的，而且組織的專業性並不單純由經濟效益構成，更在於組織必須受到社會認可。⁴

若市場是完美的，組織的存在本身就顯得多餘，事實上，組織的出現確實有需要，如果要有效對企業的成本進行縮減，就要解決信息不對稱問題。企業家的知識使企業能夠控制成本，利用訂立契約

* 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博士研究生

的方式使信息得以清晰⁵，但是，實踐中契約的信息性卻較難被顯示出來。信息的傳播有三個困難：信息隱蔽性、信息可觀察性及信息系統性。由於不少信息需要通過實踐才能獲得，如想學習必然要走進系統之中。對於為了保持其壟斷地位的專業組織，其活動信息不具備可觀察性，而且，信息系統性只有在體制內才具有權限完整地獲取信息，因此專業團體地位的超然性透過複雜的決策過程及信息的隱蔽性及系統性產生。經濟學未能夠有效解釋專業團體必須透過制度化過程來生成，只解釋了效率獲得與權力不可避免的交易過程，並沒有對權力之間(如壟斷、尋租等)的關係作出具意義的論述。制度學派對此問題進行了相關討論。

(一) 制度主義

制度主義可以分為：①舊制度主義，以權力及非正式組織的影響、聯盟、競爭價值⁶即組織自身為主；②新制度主義(Neo-institutionalism)針對合法性、組織的植根性、分類的核心、路徑、劇本及計劃⁷進行研究，探討組織存在社會環境中的價值和意義，而且更重視環境對組織的塑造過程，尤其以組織的合法性解釋組織如何產生強制、模仿和規範機制，使組織的存在符合社會期望。

合法性機制對組織行為的影響可從兩個層次來理解：①強意義，即組織行為、組織形式都是制度塑造的，組織或個人本身沒有自主選擇性。強意義的觀點很多時候必須建基在自然基礎之上，其合法性的構成依賴制度賦予人們的身份，組織存在需要通過社會承認才能被廣為認同。制度塑造了社會群體的記憶和遺忘，同時制度也對事物進行分類，將事物置於不同的範疇。⁸ ②弱意義，即制度通過影響資源配置或激勵方式來影響人的行為。⁹ 從弱意義而言，組織的趨同現象有三種機制：強制、模仿和規範機制；強迫性機制使組織必須遵守如法律、明示規則對組織行為的規管，是單向由組織域中的權力機關對域中的團體進行的強制性服從；模仿作為組織對於不確定的環境尋求合法性的手段，其模仿壓力來源自社會承認，使組織在環境中得以維持其地位；與強制不同的是，規範來源自制度，並不需要以明文規定的方式令主體接受，相反，是一種潛移默化的過程，以形成系統性的行為。¹⁰

(二) 效率與合法性

交易成本經濟學與制度學派之間產生出對效率和合法性的相互作用和權衡關係。在專業組織中，則指明了經濟學與社會學之間的關係，在理解專業組織時需要在社會合法性和經濟效率之間取得平衡。以經濟學的角度探討組織的生成原因，早在組織理論發展之初已顯視出理性系統對效率的重視，組織出現的原因是為了解決不確定性，提升生產效率，創造一加一大於二的協同效應。但是，在往後的理論發展中表明，組織的規模界限限制了組織的存在，邊際規模使組織的企業規模擴張出現了界限。因應管理技術的變革和提升，在原來科層制結構既複雜又高度融合的環境下，企業家能將注意力集中於決策上，從而減少瑣碎事項的處理，企業的規模得以擴張，跨國大企業形成。

經理人的存在也是構成企業的大規模擴張的重要因素之一。經理人的職能之一是作為一個信息相互聯繫的中心，使組織中的各個部分有機連結起來並進行協調。¹¹ 由於經理人的能力在於協調不同部門之間的工作，構成了科層制的工作模式，20 世紀 70 年代大型企業的湧現逐步代替了原有的家族小企業，在新興大型企業中，以類“小型企業”的形式存在着。在大型企業正式開始形成時，經理人的職責構成了對企業規模擴張的重要因素。¹²

組織的構成從成本節省衍生至科層制，組織的擴張使科層制的構成以更龐大及複雜的形式設計，

甚至以非市場因素構成，而最終導致組織的目的不再單純以開源節流為目標，同時更產生了組織合法性的構成問題。以經濟學的角度而言，組織本身的存在理應根據不同組織自身面對市場環境而產生不同的枝節和元素，但不確定性產生了組織趨同，原因是接受環境訊號受到阻礙，導致組織為取得社會認同必須使用相同的框架式制度，以確保組織的社會認受性並不會因為差異產生邊緣化。

(三) 資源依賴理論

資源依賴理論指出，一個組織最重要的目標就是要想辦法減低對外部關鍵資源供應組織的依賴程度，並且尋求一個可以穩定掌握這些具有關鍵資源的供應組織的方法。¹³ 資源依賴理論的假設是：①組織的生存是組織的首要目標；②一般情況下組織無法生產出所有自身所需的資源，需要向外界尋求這些資源；③組織通過與外界其他組織的互動才能獲取自身發展所需的資源；④組織的生存建立在自身與其他組織關係的基礎上。¹⁴ 組織由於自身無法生產自身生存所必需的資源，必須依靠外部資源的供給才能夠維持其自身的營運，因此產生了依附性。資源依賴理論認為環境是開放性的，組織的存在除了受自身組織的能力影響外，更大部分受限於環境的影響，如社會制度環境、產業環境等。¹⁵ 組織所採取如兼併、聯合、多元化等一系列策略都是為了更好地獲得資源。¹⁶

湯普森提出了依賴模式，指出組織之間的依賴與所提供的資源與服務需要成正比例。¹⁷ 薩德爾認為政府與非營利組織之間並不完全是單方面的順從與服從關係，它們各自掌握着某種重要資源，可以形相互相依賴關係。依賴的本質並不是一個組織依賴於另一個組織，兩個組織可以互為依賴。¹⁸ 如果一個組織的依賴性大於另外一個組織時，兩者之間將產生不平等的權力關係，正如澳門基金會與民間組織之間存在着不對稱的依賴度。資源依賴理論強調的是組織如何獲得資源得以生存和發展，當中存在着資源獲得並轉化的過程，澳門基金會與民間組織之間關係呈現出明顯強弱不等的狀態，這是因為澳門基金會可以把其擁有的組織資源、政治資源、體制資源、公信力資源等通過不同的方式轉化至民間組織，兩者產生了不對稱的依賴關係。被依存組織對依存組織控制權的大小主要取決於三個因素：資源對於組織維持運營和生存的重要性，持有資源的群體控制資源配置和使用的程度，替代性資源的可得程度。¹⁹

第三部門由於市場失靈和政府失靈的緣故而出現，發揮補充政府和市場未能接觸的服務的作用。由於第三部門資源獲取的途徑立足於市場和政府之間，由此形成了組織之間為求獲取資源，從而進行組織之間的聯盟、商議及共同抉擇。²⁰ 這構成了資源依賴的過程，並形成了組織之間較為穩定的結構狀態，進而與網絡之間的成員進行網絡構建。由網絡構成與組織自身為尋求資源而進行的行為，目的在於獲取自身所需的新技術、知識以使自己延伸到新的市場，而且組織之間建立聯繫是一個權變的結果。²¹

有關民間組織與政府之間的關係研究表明，兩者都具有對方所需的特定資源，對於非營利體育組織與政府之間的合作，目標的一致性和資源互賴是促成政府與非營利體育組織合作的動因。²² 但是，兩者之間的依賴程度存有差異，例如政府具有公共服務承接對象的選擇權利，造成了民間組織與政府之間的不對等關係。

三、澳門社團的發展

澳門社團文化由來已久，社團的存在也構成了澳門社會關係的重要組成方式。²³ 在縱向層面上，澳門的社團關係始見於葡人來華。16 世紀中旬，葡萄牙宗教團體對麻瘋病人、育嬰、教養孤兒、護老服務的提供，逐漸出現了相關的非牟利組織，其存在補充了澳葡政府對澳門部分社會服務的缺失。²⁴ 社團由此成為了澳門的一道風景，回歸後初期更提倡“政府為主，社團為輔”的社會服務發展模式。²⁵ 橫向層面上，澳門社團是在特定的歷史背景下發展起來的，儒家傳統在澳門華人社群長期具有一定影響力，造成了華洋共處卻二元分立的特有社會面貌。社團與政府之間的關係以法團主義為範式呈現，回歸後的澳門社團在公共空間中所佔據的地位與早期葡人宗教、慈善救濟性質的團體明顯不同，更具“政黨”特色。由《澳門基本法》所賦予居民相對寬鬆的自由結社權利可見，在法律層面上，成立社團便捷，且自由度大。總的而言，澳門社團文化的形成主要受儒學的影響力、法團主義的牢不可破和法制上對結社自由的確認等三個因素影響，這為回歸後澳門社團蓬勃發展提供了基礎。

儒家學說作為澳門華人長久以來的傳統，回歸後居民提出了更多政治參與的訴求，這為現代民主與傳統儒學之間的相容帶來了契機。早在葡人來澳之初，由於華洋雖共處卻分治的政治局面，即使有葡人居住在澳門，在澳居住的華人仍然超過九成，儒家文化的影響力得以保留²⁶，其對回歸後澳門的社團政治產生相當深遠的影響。在這獨特的歷史背景下，在澳華人具有強烈的傳統儒家觀念，社團對權力機關不以抗爭為主，相反，回歸前澳門社團就長期存在着“蛛網式結構”的社團關係，核心社團位處政治的中心，其他社團有序緊隨其後，政治意見的表達則透過社團之間的關係層層推進，形成政治協商。²⁷ 回歸後澳門社團在結構和數量上都有一些轉變，但澳門特區仍然能夠將儒家傳統結合民主法治進行施政。然而，困境在於，經濟的發展使社會萌生出對多元民主理念的追求，以競爭取代和諧協商。儒學與民主之間的相容在後回歸時代的澳門特區需要進一步的磨合。

澳門政府對社團的資源支持，成就了法團主義的萌芽及發展，而回歸後的政治模式仍然建基這種社團與政府緊密的關係上。基於澳門社團的運作與政府在資源上的支持有着莫大的關係，傳統上社團與政府的關係多為協商溝通方式而非多元主義的競爭模式，這與法團主義理論相對應。法團主義是以系統性的利益表達形式有限度地表達利益，其特點為不具有競爭性、科層式，類同於一種壟斷式的團體。²⁸ 法團主義在澳門的萌芽，主要是由於華人長久以來以家庭為核心²⁹，重視親屬關係，表現出以協商和諧溝通取代西方多元主義以競爭為核心的政治肌理。另外也受到葡萄牙政府悠久的法團主義背景所影響，即以天主教為和諧統一的宗旨運行國家事務的原則，傳統伊比利亞(Iberia)地區相同文化以及葡萄牙威權統治。³⁰ 在管治上，順應着葡萄牙傳統的法團主義治理方式，澳葡政府同樣以法團主義為施政行為範式，回歸後澳門特區政府也以社團作為輔助政府施政的工具。

《澳門基本法》規定了澳門居民的結社權利，對澳門社團的法律規管明顯較內地自由，遵從了“(結社)自由是民主法治國家原則上所固有的，其基本規則是在沒有公權力干預下自主和自由地進行內部組織”的精神。³¹ 社團運作主要由第 2/99/M 號法律規制，其中第 3 條規定“社團可依其宗旨而自由進行活動，公共當局不得干預，且不得將社團解散或中止其活動”，其餘有關事務則由《民法典》規範社團的法律活動。在實踐上，如果社團違反了法例，由司法機關進行審判。社團的自由也體現在社團內部規章的自由制定，原則上結社的自由不需要向政府申報，惟缺乏法律人格。相對來說，內地的結社受到《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基金會管理辦法》、《公益事業捐贈法》和《信託法》等法規

的規範，而且每年有不少新的法規條例出台，澳門對社團的規管的確較為寬鬆。由於澳門成立社團及對其規管寬鬆，澳門社團的數量與人口的比例甚為密集。

四、社團資助機制

回歸後澳門社團發展一日千里，社團數量高速增加，政府資源的投放也水漲船高，產生了社團經濟。澳門社團面對着多元主義帶來的挑戰，回歸前後社團數量從 1999 年 1,274 個增至 2016 年 6,913 個，增長超過 5 倍。社團的增加與政府資助的供給更多的情況下，生成更多，各社團在資源獲取上產生不少競爭。社團的營運及產生大多需要政府部門提供相關的支持，2016 年澳門各基金會就提供了近澳門幣 112 億元給私人 and 社團申請³²，除基金會提供資源外，各政府部門提供相應的資源予私人或私人團體申請。因此，社團經濟成為有別於澳門市場經濟的構成部分。從政府審計報告的資料可見，澳門基金會對社團的資助批給監督相對鬆散³³，只對一成六(16.02%)的資助項目由澳門基金會作實地瞭解，大部分的監督工作主要以申請者提交的書面資料為依據，社團在獲取和使用資源上相對自由。審計署也發現，公共部門用於發放資助的開支總額約佔政府總開支 7.6%，團體重複資助情況較為常見，公共部門發放資助的方式各具特色，發放資助的決定並不都會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這有違法律原則，而且公共部門有資助其部門人員所開設的社團的情況。³⁴ 綜上，公共部門資助社團的過程存在明顯的灰色地帶，突顯了澳門社團經濟的獨有特性。

不少部門均資助部門員工的活動開支，例如資助本身的文體會、康體會或福利會的活動經費等。³⁵ 從組織合法性角度看，回歸前，不少公共部門衍生出以私法人形式存在的社團，公共部門以直接資助方式保持它們的運行經費，產出的活動則主要是有關部門的文康娛樂等福利。究其原因，在於公共部門對資助的監管機制不完善，首先，單單以第 54/GM/97 號批示和部門自身的組織章程為依據而沒有其他更為明確的規範作為補充是不足夠的，這就造成了公共部門資源發放準則的差異。其次，公共部門各自設定了不同的資助申請程序，程序的公開度也有不同。根據審計署的資料，六成半(65.0%)受調查的公共部門均沒有或只有部分公開資助指引³⁶，同樣有六成半(65.0%)受調查的公共部門只有部分或根本沒有成文審批標準。³⁷ 另外，公共部門制定成文的跟進措施、制定成文審批標準、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等比例均不過半數，亦即公共部門對資助發放的監管以不具言明的方式進行居多，主要依賴於批給實體的習慣，從而構成資助發放的情況抽象且不具可複製的特點。不具統一和透明的資助指引和程序則使私人或私人機構在申請資助時無所適從。

以澳門基金會的社團資助機制為例，作為澳門社團批給資助的傳統大型官方基金會，澳門基金會可作為一個分析模範。根據第 7/2001 號法律、第 12/2001 號行政法規、第 4/2006 號行政法規及第 17/2011 號行政法規，1984 年成立的前澳門基金會和 1998 年成立的澳門發展與合作基金會於 2001 年合併成為澳門基金會。澳門基金會是行政、財政及財產自治的公法人，自治程度較高。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其資金主要來源於澳門的娛樂場幸運博彩專營承批公司和轉批給公司毛收入 1.6%的撥款、政府撥款、澳門特區內外的捐贈及其他法定收入。³⁸ 作為澳門特區政府主要向社團發放資助的機構，澳門基金會的資助原則受到各界別團體的重視。根據第 54/GM/97 號批示，政府資助社團的目的是，“政府部門直接參與範圍以外所發展的活動給予財政資助，應列為施政方針之重大目標，目的在實現民間

社會的計劃，鼓勵民間社會創立事業的能力和公民參與。”澳門基金會的資助工作根據第 12/2001 號行政法規《澳門基金會章程》所列明的規則進行，對申請者提交的申請文件、預算收益細明表、向其他機構申請資助名單及其結果或回覆等資料進行分析，根據申請項目的宗旨、意義和效益等方面進行評估，並因應澳門特區政府在施政方針的指示或以扶助弱勢社群的活動作為優先審批的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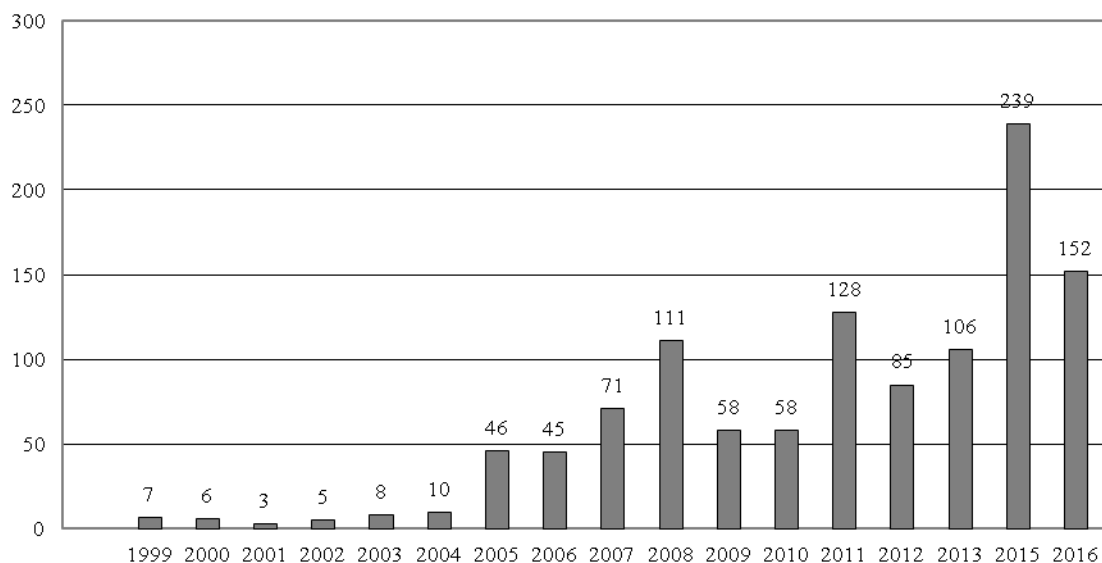
圖 1 顯示，澳門基金會的年度資助批給總額在過往 18 年間呈直線上升，但是，2009 年的數字較低，只有不到澳門幣 6 億元，這與博彩毛收入降低有密切關係。明顯可見，資助批給總金額是不均稱的，例如，2015 年的批給接近澳門幣 24 億元，2016 年則跌至約澳門幣 15 億元，其變化原因與澳門基金會本身的職能有關。第 7/2001 號法律第 4 條規定，“基金會之宗旨為促進、發展或研究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活動，包括旨在推廣澳門的活動。”不同的批給偏向受社會變化影響，如在 2015 年的批給中，佔最大比例的是對澳門城市大學的資助，因為澳門城市大學在 2015 年前後推出了重大項目，需要澳門基金會提供協助。由此可見，除了較為固定的批給項目外，澳門基金會的資助批給總額會因應當時社會發展需要所衍生的重大項目而有一些較大的變化。

澳門基金會的批給項目透明度雖有改善，但仍然需要有更清晰的資料作輔助。根據 2015 年澳門基金會的工作報告，公眾只能知道信託委員會批出了 82 個資助項目，金額總計超過澳門幣 18 億元，但對該筆費用的去向只能從《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分別查找，不具系統性，對於信息透明度和便捷性打了折扣。另外，在報告中也有大量的資助活動資料，但並沒有實質資源去向、數字等資料供居民查閱。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所刊登的資助詳情，金額約澳門幣 18.5 億元³⁹，在數字上與 2015 年工作報告中有少許出入。由此可見，當中仍有部分資助項目沒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刊登，對於公帑運用的透明度意識仍然不足。

要確保澳門基金會的合法性，可以提高工作報告內容的信息性，從而獲取社會認同。縱觀 2001-2016 年澳門基金會的工作報告，可分為三個階段：①2001-2004 年的初階信息透明度，對每個部門的工作只有簡述和總結，實質上並未能使居民瞭解澳門基金會一年的運作情況；②2005-2009 年中階信息性透明度，仍然是工作簡述及總結，但對信息開始作分類，對資助的相關範疇進行了分析。另外，對於澳門基金會各職能部門的整年工作提供活動及工作順序，整體資助及機構運行的透明度增加；③2010-2016 年高階信息透明度，在撰寫工作報告時提供了更多信息，整份報告的製作分五個部分，分別是澳門基金會簡介、主要活動、資助、捐助及獎學金、行政及財政及附錄，構成了一個更有說服力的說明框架，使居民能夠獲取更多信息。通過觀察澳門基金會工作報告的演變過程，可見組織為求獲取合法性，需要將自身工作的透明度加大以滿足社會的期望值，使組織的工作取得居民的支持。

圖 2 顯示，澳門基金會的職能主要以資助為主，筆者發現某些年份的資助批給總金額與費用預算執行及預留總額之間的比例出現矛盾，如 2010 年的比例具有明顯的差別，其原因在於資助批給過程的延遲性，很多時候甚至出現數年前批出的金額在當年結算的情況，因此，在推遲的過程引出這一比例形式。不過，如果每一年的批給總金額與費用預算執行及預留總額比例之間存在差距，將使居民難以瞭解到澳門基金會本身運行的實際費用預算，透明度將因此大打折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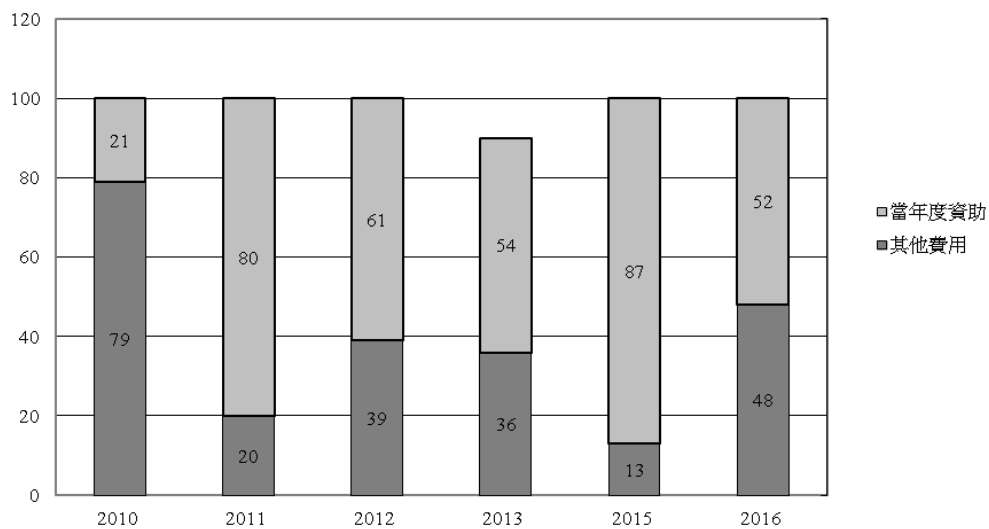
圖1 澳門基金會年度資助批給總額



資料來源：澳門基金會年度活動報告(2001-2016年)

註：2014年資助數字未能核實，因此從略

圖2 澳門基金會資助的批給總金額與費用預算執行及預留總額比例



資料來源：澳門基金會年度活動報告(2001-2016年)

註：2014年資助數字未能核實，因此從略

五、建議

澳門社團即使在華洋共處的生活狀態持續良久，傳統儒家文化對澳門社團的發展仍有着明顯的影響。社團作為澳門政府與民眾之間的政治仲介人，使法團主義模式構成了澳門政治交互模式。回歸後，澳門居民享有結社自由，澳門社團發展更為熱烈。在這樣的良好社會環境下，澳門社團在回歸後大幅增加，目前已超過 7,000 個，社團之間為求爭取政府資源，都期望現時政府的資助機制朝向更開放和更透明的方向發展。

首先，政府應該提高資助批給的透明度，由澳門基金會資助社團的金額來看，與博彩收益掛勾使得用於可資助社團的資源更多，資助項目逐年增加，居民對於澳門基金會的資金運用有更大的期望，因此，筆者認為可以公開那些向澳門基金會申請超過 50 萬的項目，這將有效提升公眾監督公務的使用情況，對澳門基金會的工作提出質詢，締造更具效率和合法性的政府實體，從而使澳門基金會成為資助透明度高的模範。

第二，確保澳門基金會的合法性，從澳門基金會歷年的工作報告可見，澳門基金會資助的項目漸見增加，但對澳門私立大學的資助卻使公眾產生對澳門基金會自身合法性的疑慮，因此，澳門基金會應該在工作報告中提供更多信息，務求使透明度符合社會期望。筆者建議將《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信息錄入年度報告，有助公眾釋疑。

第三，加強對資助的獨立監察，資源依賴性導致社團與澳門基金會之間處於附屬關係，社團之間的趨同成為資源配置不確定情況下的競爭手段。澳門基金會的資源隨着博彩稅收增加得到相應增加，面對每年超過十億的資助金額，社團之間為競爭資源，對政府的協作行為構成了使澳門政治穩定的方法，而且，在社團之間亦產生趨同現象，近似的制度，相近的行事作風，在資源獲取處於不確定的情況下，尤其向獲取大量資源的傳統大型社團靠攏亦成為了獲取資源的手段。因此，澳門基金會確有責任對某些能夠獲取大量社會資源的團體、實體及教育機構等作出解說，在決定重大項目的資助時，更應做好對外溝通，不宜隱瞞實情，低調處理，在現今信息發達的情況下，事情難以保密，由此，透明度的提高有利於提高政府的合法性，有利政府的政策發展。

六、研究限制

由於公共部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所刊登的資助金額不完整，根據審計署調查可知，公共部門公佈資助項目的比例並不高，這構成了研究資料上的限制。雖然資料有所缺失，但以澳門資助額上較具規模的澳門基金會作案例分析，配合整體資料的運用，仍然有助於瞭解公共部門資助審批中的規律。筆者認為未來研究的方向應以整體公共部門的資助批給情況為資料來源，分析比較現有各公共部門發放資助的職能範疇，使涉及資助審批的申請程序及指引、申報機制、財政資助的公開發佈得以系統性規範。

註釋：

- ¹ 斯科特·理查德(Scott, R.)、大衛斯·吉羅德(Davis, G.):《組織理論——理性、自然與開放系統的視角》,高俊山譯,北京市: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1年,第9頁。
- ² 周雪光:《組織社會學十講》,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第18頁。
- ³ H. A. Simon: *Administrative Behavior*. New York: Free Press, 1957.
- ⁴ J. Roberts & M. Dietrich: *Conceptualizing Professionalism: Why Economics Needs Soci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 Sociology, Vol. 58, No. 4, 1999, pp. 977-998.
- ⁵ R. H. Coase: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New Series, Vol. 4, No. 16, 1937, pp. 386-405.
- ⁶ B. R. Clark: *The Open-door Colleges: A Case Study*. New York: McGraw-Hill, 1960.
- ⁷ P. J. DiMaggio & W. W. Powell: *The Iron Cage Revisited: Institutional Isomorphism and Collective Rationality in Organizational Field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48, 1983, pp. 147-160.
- ⁸ 周雪光:《制度是怎樣思維的》,載於《讀書》,2001年第4期,第10-18頁。
- ⁹ 同註2,第78-91頁。
- ¹⁰ P. J. DiMaggio & W. W. Powell: *The Iron Cage Revisited: Institutional Isomorphism and Collective Rationality in Organizational Field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48, 1983, pp. 147-160.
- ¹¹ 巴納德:《經理人員的職能》,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
- ¹² A. D. Chandler: *The Visible Hand: the Managerial Revolution in American Business*.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1977.
- ¹³ 姜裕富:《農村基層黨組織與農民專業合作社的關係研究——基於資源依賴理論的視角》,載於《社會主義研究》,2011年第5期。
- ¹⁴ J. Pfeffer & G. R. Salancik: *The External Control of Organizations: A Resource Dependence Perspective*. Harper & Row, 1978.
- ¹⁵ 鄧學軍、夏洪勝:《成本考慮、資源依賴抑或制度驅使:企業間網絡形成動因分析》,載於《學術研究》,2008年第5期。
- ¹⁶ 徐宇珊:《非對稱性依賴:中國基金會與政府關係研究》,載於《公共管理學報》,2008年第1期。
- ¹⁷ B. Amable: *Institutional Complementarity and Diversity of Social Systems of Innovation and Productio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Vol. 7, No. 4, 2000, pp. 645-687.
- ¹⁸ J. R. Saidel: *Resource Interdependenc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tate Agencies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Vol. 51, No. 6, 1991, pp. 543-553.
- ¹⁹ 李鳳琴:《“資源依賴”視角下政府與NGO的合作——以南京市鼓樓區為例》,載於《理論探索》,2011年第5期。
- ²⁰ J. D. Thompson & W. J. McEwen: *Organizational Goals and Environment: Goal-setting as an Interaction Proces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23, No. 1, 1958, pp. 23-31.
- ²¹ C. Oliver: *Determinants of Interorganizational Relationships: Integration and Future Directions*.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Vol. 15, No. 2, 1990, pp. 241-265.
- ²² 馮欣欣、曹繼紅:《政府與非營利體育組織合作:理論邏輯與模式轉變——基於資源依賴的視角》,載於《天

津體育學院學報》，2012 年第 4 期。

- ²³ 婁勝華：《看社團：澳門社會治理的重要基石》，載於《中國統一戰綫》，2014 年第 12 期。
- ²⁴ 黃兆輝：《小政府大社團：澳門的後一後現代性與後傳統生活》，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3 年，第 6-7 頁。
- ²⁵ 莊金峰：《從澳門社團的特殊性看“一國兩制”的澳門模式》，載於《“一國兩制”研究》，2010 年第 6 期。
- ²⁶ 鄧思平：《從問卷調查看儒家影響在澳門》，載於《中國文化》，1991 年第 5 期。
- ²⁷ 婁勝華：《轉型時期澳門社團研究——多元社會中法團主義體制解析》，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330 頁。
- ²⁸ C. P. Schmitter: *Still the Century of Corporatism?* The Review of Politics, Vol. 36, 1974, pp. 85-131.
- ²⁹ F. Fukuyama: *Confucianism and Democracy*,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6, No. 2, 1995, pp. 20-33.
- ³⁰ J. W. Wiarda: *Corporatism and Development: the Portuguese Experience*, Amherst, USA: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1977.
- ³¹ 婁勝華：《澳門現行社團法律制度的結構與特徵分析》，載於《比較法研究》，2006 年第 5 期。
- ³² 《3 分鐘看懂“社團經濟”》，載於《論盡媒體》，2016 年 6 月 14 日。
- ³³ 澳門審計署：《澳門基金會對社團的資助發放》，2012 年。
- ³⁴ 澳門審計署：《公共部門向社團發放財政資助的研究》，2003 年。
- ³⁵ 根據行政公職局(以下簡稱“公職局”)發函編號 0306260024/135/DTJ/2003 所示的資料可見，其活動針對行政公職局文娛體育組所提供的活動面向以自身公職部門為主，被澳門特區政府審計署質疑其行為有以權某私之嫌。在公職局的書函回覆中可見利用與澳門社團之間的合作作為其行為合法性的手段“……尤其與澳門工人聯合總會澳門中教育會緊密合作”。另外，澳門金融管理局信函 3038/2003-AMCM-CA 所示，亦存在“體育會”。財政局如是，根據信函 066/NAJ/JJ03 所指，亦存在“文化康體會”，以社團形式服務自身部門；民政總署 OF.CONF.N.229/SFI/2003 信函亦反映出利用社團形式，再以該部門撥款入“職工福利會”；另外，在旅遊局發出的信函 21/conf./DAF/2003 所示，可見有關的團體亦具有相關的社團性質團體，因應審計署的要求，“由 2002 年起亦已停止對旅遊司會發放財政資助，尤以用作舉辦聖誕聯歡為然。”
- ³⁶ 同註 34，第 22 頁。
- ³⁷ 同上註，第 24 頁。
- ³⁸ 見澳門基金會簡介，載於澳門基金會網站：<http://www.fmac.org.mo/summary/summaryIndex>，2017 年 2 月 3 日訪問。
- ³⁹ 見《公報》2015 年第 18 期第二組、第 31 期第二組、第 44 期第二組，2016 年第 5 期第二組。